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上午10: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针对工程类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跨度较大的客观事实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建国信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海绵”)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国信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姜旭关于收购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以 15,000 万元现金收购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以及目前资金状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国信海绵、姜旭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 收购国海建设 100%股权之第二期交易对价 7,000 万元支付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2) 姜旭以不少于收购价款中的 5,000 万元增持金莱特股票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增持完毕，增持方式不变。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0 日